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分行 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近日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石家庄分行收到河北银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冀银保监罚决字〔2022〕7号），对分行未及时制定小微业务放款操作细则、内控管理失效的违规行为处以罚款40万元并责令改正，对相关责任人予以处罚。

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，本行已责成石家庄分行严肃开展整改问责工作，切实提高合规意识，加强合规风险管控，依法合规经营展业。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7月1日